




附件 3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中山市公路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宗地“三旧改造”项目
建设地点	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西南侧 中心点坐标为 113°28'23.45"E、22°31'43.59"N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(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29760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29760</a> )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 未接收到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公路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282101829G
生产建设单位	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 18 号 电子邮箱：1476825109@qq.com
	法定代表人：舒春萍
生产建设单位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刘建新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    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    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中山市公路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8月10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3年8月17日</p>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